

《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出台

细化追责情形 突显水资源保护

◆喻妙 李征

湖北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这是湖北省对201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具体细化和落地,对于促进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数易其稿,结合省情,不断完善细则内容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主体实行终身追责。同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办法》。《办法》出台后,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研究湖北省的贯彻落实细则。按照省委部署,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监察厅)依据《办法》起草制定《细则》。

2015年9月,在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省环保厅会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中国地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了起草组。在大量调查研究、吃透《办法》及中央有关精神的基础上,草拟了《细则》。初稿完成后,征求了省直逾20个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专门征求环境保护部等上级部门相关专家和领导意见,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细则》。

2016年3月,湖北省政府就《细则》进一步征求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意见,同时参考借鉴外省已出台的相关细则。起草组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条认真研究,再次予以修改完善。

7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起草组对照修改了文稿中的问责方式,并配合省委办公厅法规室对文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细则(送审稿)》。8月12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8月15日印发实施。

据了解,《细则》的起草,是在严格遵循《办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湖北省将水资源保护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中之重,《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将湖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不力等情况列入追责范围,多措并举改善水环境质量。

的。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实际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细化,突显了湖北的地方特色,增强了可操作性。

突出了水资源保护。湖北的水资源保护是自然生态环境领域的重中之重,《细则》将湖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不力等情况明确列入追责范围。

细化了追责情形。例如《细则》第五条将《办法》中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细化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中的两项连续两年明显下降”等具体指标。

衔接了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为全面贯彻省委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重大改革项目的有关精神,增强《细则》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的适应性,湖北省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细则》中追责案件线索,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察的依据。

规定27种追责情形,全面覆盖党政领导干部环保责任

《细则》依据《办法》,按照实体与程序并置的方式,结合湖北省省情,对《办法》加以细化,共设4章23条,分别是总

具有湖北特色

- >>突出水资源保护
- >>细化追责情形
- >>衔接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

27种追责情形

>>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

8种

>>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

6种

>>针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

8种

>>针对具有职务影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

5种

则、责任追究情形与方式、责任追究实施、附则。

依据《办法》中所列的25种追究责任情形,《细则》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实际,规定了27种追责情形,覆盖了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责任。从责任主体的角度,责任追究情形可以划分为4个类别。

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细则》规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力”等8种追责情形。同时,将《办法》中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细化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中的两项连续两年明显下降”等具体的量化指标。

针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细则》规定了“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等6种追责情形。还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专门明确了“在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资源破坏、野生动物疫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大气重污染或流域水污染事件时,未及时发现按照事件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发现按照应急预案(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对事件应对不力”等追责情形。

针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细则》规定了“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等8种追责情形。

针对具有职务影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细则》规定了“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等5种追责情形。

这27种追责情形列出了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清单,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转嫁、失范,确保权责一致、责罚相当和精准追责。

9种情节详细界定责任轻重,明确责任追究的程序、机制和主体

湖北省《细则》明确了9种情节轻重的具体规定。

《细则》第十条明确了从轻减轻责任的3种情节,即如实报告、主动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事件)恶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

《细则》第十一条明确了从重加重责任的6种情节,即干扰、阻碍、不配合责任追究调查,或者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控告人、投诉人和调查人员的;对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灾害)处置不力,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后果,再次被问责的;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的情节。

9种情节轻重的具体规定,对追责情形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认定和追究更易落到实处,做到实质上的公平公正。

哪些问题线索可以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湖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细则》通过列举概括条款的方式规定了7项应当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问题线索,包括公民举报、上级发现、议案监督、媒体曝光和执法、司法中发现线索等。

在完善细化责任追究实施机制上,《细则》做出了哪些规定?这位负责人表示,《细则》首先是建立了社会参与协作联动机制,调查机关可以根据调查需要,聘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家、技术人员协助调查,邀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参加调查,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其次是完善了执行机制,明确规定调查结论、责任追究决定和追责实施情况应当存入受到追究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

此外,在责任追究决定机关与实施主体方面,《细则》明确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决定,并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细化了责任追究的执行机制,使责任追究程序具有更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织实施工业领域行业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教育部门要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教育工作,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

《通知》以湖北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抓牢党委、政府责任,由全省各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职责,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职责体系。

明确各部门工作要求

形成合力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

集腋成裘,聚沙成塔。《通知》要求,湖北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环境保护不再是环保部门一家之责,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灾害。司法部门要指导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审计部门要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据介绍,为确保《通知》内容全面、科学、严谨、可行,湖北省环保厅会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在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代拟稿。2015年10月~11月,通过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专家研讨会等会议,进行了征求意见、讨论修改,2016年3月~7月,又先后3次进行完善修改。经过精心打磨、数易其稿,《通知》正式出炉。

湖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出台体现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的环境诉求。

熊争妍 李征

湖北开展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区域考核

根据结果给予资金奖励或扣减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日前联合制定《2017年湖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保2017年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方案》明确,湖北全省共有44个县(市、区)被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转移支付范围。

《方案》明确了湖北省环保、财政、南水北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被考核县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被考核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对于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据介绍,从2012年开始,湖北省环保厅每年都联合省财政厅对这44个县(市、区)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对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区给予奖励,对因非不可控因素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地区扣减直至停止转移支付,以此引导和推动地方政府切实履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职责。

2016年考核结果显示,全省44个县(市、区)中,9个县(市、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轻微变好”,5个县(市、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变差”,其他27个县(市、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基本稳定”。

熊争妍 朱近

“快乐舞动·绿色出行”

生态文化音乐节举行

倡导绿色出行

宣传生态之美

本报讯 湖北省武汉市首届“快乐舞动·绿色出行”生态文化音乐节日前在武汉琴台钢琴博物馆举行。

本次音乐节由湖北省环保厅主办,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和湖北波尔纳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旨在以音乐为载体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宣传生态之美,引导更多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

“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晚上7时整,伴随着悠扬的歌曲《茉莉花》,星光少年艺术团的孩子手持扇子跳起舞蹈舞蹈,在优美的舞姿中,音乐节正式拉开序幕。

整个音乐节分为5个章节,分别是“何时再有鸟语花香!”“我想有个美丽的家园”“同呼吸,共奋斗”“空·灵·水”“共建美丽中国”,每个章节都通过充满力量的环保音乐作品及其他多元化的节目形式,紧密围绕环保主题,呼吁大家关注绿色生活。

活动承办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积极投身到生态文明推广中。相信通过音乐节等形式,能够激发更多公众支持环境保护工作。

本次音乐节活动策划总导演陈姿焯表示,希望能通过此次活动,增强大家的环境意识,在以后的生活中更多地关注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良性发展。

宋小华 喻妙 陈果

明确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清单式管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重要内容

党委

市、县两级党委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 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全民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意识
- 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机构和队伍建设
-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项

政府

市、县两级政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

- 保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稳定,协调地区和部门之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依照权限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措施,对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适时评估、修订
- 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批准实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 组织协调政府各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停业、关闭
-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激励与责任机制,对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精神,实现追责与明责相统一,日前,湖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更深入地明确了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职责,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环保责任追究提供全面、明晰的依据。

突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明确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通知》共5个部分,阐明了各级党委、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特别是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通知》,湖北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系统、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这体现了湖北正努力打破把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对立的固有思维,智慧地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力求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融合。

对于市、县两级党委,《通知》明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